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12675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43049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8539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224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1381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提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在校全部成績單，先向原肄業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彙整簽核後，並完成選修輔系課程。
- 第五條 各系訂定輔系課程，應就該系專業（門）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並送請教務處註冊組予以公告。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以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學生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十一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同一般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十五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但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